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 2009[05]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关于人才引进 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为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提高引进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学术水平，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特制定《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关于人才引进的若干规定（试行）》。经系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09 年 4 月 7 日

主题词：系 人才 引进 规定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09 年 4 月 7 日印发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关于人才引进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提高引进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学术水平，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经系务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人才引进的若干规定。

一、基本条件

应聘我系教师岗位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严谨求实的学风、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能全职来校工作。

1. 教授（研究员）的任职要求：

（1）在相关学术领域已具有与我校教授相当的研究能力与业绩水平。

（2）提出的学科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符合所在学科的学术发展趋势，对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预期可取得国内领先、国际上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3）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2. 副教授（副研究员）的任职要求：

（1）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已通过博士后或其他研究工作经历取得一定的学术成就，且有很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者；

（2）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3. 讲师的任职要求：

（1）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取得一定的学术成绩，综合素质好，有很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者；

（2）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二、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提供详细个人简历、业绩材料。由相关研究所组织初审，初审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初审结果报告系人力资源委员会。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应及时将初审结果回复应聘者或推荐者。

2. 初审符合要求者需填写《应聘浙江大学教师岗位申请表》，同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 3 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等材料。

3. 由系人力资源委员会组织面试小组对应聘者进行面试。面试小组不少于 5

人，组长由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担任。面试小组应对应聘者的材料进行审查，听取其学术工作报告，对应聘者进行考试测评，并形成测评意见。相关研究所负责人根据测评意见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确定是否同意引进，并签署有关意见，提交系人力资源委员会。

4. 对于研究所同意引进的应聘者，由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会议分别对面试小组的测评意见和研究所的意见进行评议和审核，会议应有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大于等于参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主管系主任签署意见后，上报上级人才引进管理部门审批。

三、相关待遇

1. 对于从海外、国内 985 高校、所在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的高校或研究机构（除本校外，下同）的新引进人员，系资助其前二年的基础津贴和业绩津贴。具有国内 985 高校、所在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的高校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副高级职称人员，第一、二年的年薪不低于 10 万元（含税及住房补贴）；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具有海外二年以上博士后或博士生经历的讲师或副高级职称人员，第一、二年的年薪不低于 12 万元（含税及住房补贴）。

2. 引进人才业绩津贴自进校后发放 24 个月为限。发放标准为：聘为 7 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岗人员，第一年为 1 万元，第二年为 5000 元；聘为 6 级及以下教学科研岗人员，第一年为 5000 元，第二年为 2500 元。引进人才业绩津贴所需经费在系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中开支。在发放业绩津贴期间，引进人才本人实际完成的业绩津贴照常发放。

3. 对于引进的正高级职称人员的待遇，另行商定。

4. 为进一步落实引进人才住房货币安置政策，学校规定：对于自购商品房的新进校教师，可申请借支一定额度的住房货币安置费，以帮助其支付首付款。具体办法为：《浙江大学引进人才住房安置管理办法》实施后进校并享受住房货币安置政策的教师，在其首聘期内，如购买商品房，凭购房合同，可与学校签定协议一次性借支其住房货币安置费中对应于首聘期的额度（扣除其已发放部分），其应缴税费在工资中按月扣除。

5. 新进校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学校提供一次

性安家费：海外引进人才 4 万元，外校调入人员（不含本市）年龄在 40 岁以下者 3 万元，博士后进校人员 2 万元，具有博士学位的其他新进教师 1 万元。具体发放办法为：新进校教师在报到起薪时，一次性单独发放，税费由其本人按国家规定缴纳。

6. 为了使引进人才尽快地投入到科研工作中，系给予一定的科研启动经费和学科配套经费。科研启动经费和学科配套经费的资助额度根据引进人才所聘任的教师岗位级别确定：聘为 6 级岗位者，资助科研启动经费 3-5 万元；聘为 7 级岗位及以上者，资助启动经费和学科配套经费合计 20-40 万元。

7. 对长期签约来我系工作的外裔教师聘为教授者年薪为 12 至 15 万元；聘为副教授者年薪为 10 至 12 万元。聘期二年及以上者，资助科研启动费：教授 5 万，副教授 3 万。

四、附则

1.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后来校报到的引进人员，其相关待遇按本规定执行。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09 年 4 月 2 日